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7582—2011
代替 GB/T 17582—1998

工业炸药分类和命名规则

Classification and rules of
nomenclature for industrial explosive

2011-12-05 发布

2012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工业炸药分类和命名规则

GB/T 17582—201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: www.gb168.cn

服务热线: 010-68522006

2012年2月第一版

*

书号: 155066·1-44198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前 言

本标准依据 GB/T 1.1—2009 的规则编制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7582—1998《工业炸药分类和命名规则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17582—199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乳化铵油炸药、膨化硝铵炸药、粉状铵油炸药的定义(见 3.1、3.2、3.3,1998 年版的 3.2、3.3、3.4)；
- 删除了命名方法中工业炸药名称组成中“特性或特征”的相关内容(1998 年版的表 3、5.2.1、5.2.1.3)；
- 修改了部分工业炸药的简称和代号,删除了“重铵油炸药”,将乳化铵油炸药的简称“铵油乳”改为“重铵油”,代号“AYR”改为“ZAY”(见表 1,1998 年版的 3.2)；
- 删除了铵梯油炸药、铵松蜡炸药、铵沥蜡炸药、浆状炸药、太乳炸药品种,增加了改性铵油炸药品种,将“粒状粘性炸药”改为“粘性粒状炸药”(见表 1)；
- 修改了工业炸药的类别,将乳化铵油炸药分为抗水型和普通型,抗水型划入含水炸药类,普通型划入铵油类炸药(见表 1)；
- 修改了工业炸药的用途,增加了“硫化矿爆破”,“爆炸加工”中增加了“复合”(见表 2)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民爆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南京理工大学、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、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抚顺分院、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爆破技术研究所、北京矿冶研究总院、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辽宁庆阳民爆器材有限公司、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河北兴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倪欧琪、韩永宏、段赟、夏斌、钟一鹏、熊代余、方志梅、邱朝阳、任伟、刘世坤、刘学军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17582—1998。

工业炸药分类和命名规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工业炸药的分类和命名规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种工业炸药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4659 民用爆破器材术语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4659 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乳化铵油炸药 emulsion/ANFO combination

由乳化基质和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按不同比例混合制成的工业炸药。

3.2

膨化硝铵炸药 expanded AN explosive

以膨化硝酸铵为主要成分,加入可燃剂、消焰剂制成的工业炸药。

3.3

粉状乳化炸药 powdery emulsion explosive

以硝酸铵和复合油为主要成分,经乳化和成粉工艺制成的具有乳化微观结构的工业炸药。

3.4

改性铵油炸药 modified ANFO explosive

以经改性剂改性的硝酸铵粉末为主要成分,加入可燃剂、消焰剂制成的工业炸药。

4 分类

工业炸药按其组成特征和物理特征分为四大类 14 小类。

5 命名规则

5.1 命名原则

工业炸药的命名以反映产品的主要属性和用途为主,分为全称、简称和代号三种。